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作为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帆生物”、“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健帆生物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617 号”文核准，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扣除应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698,113.21 元后，余额人民币 998,301,886.79 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上述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不含增值税金额 3,759,216.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542,669.81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452 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公司已同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与各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5日及2022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及2022-028）。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当前状态
1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76,800	2023年12月31日	本次结项
2	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1,500	2022年12月31日	已结项
3	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	11,700	2022年12月31日	已结项
合计		100,000	-	-

注：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将“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湖北健帆血液透析粉液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学术推广及营销升级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1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结项。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按照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2023年12月6日，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比例	利息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76,254.27	57,857.98	75.88%	2,582.14	20,978.43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投入比例”百分比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3、“利息净额”为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4、“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合同尾款、质保金、现金管理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

（二）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谨慎的原则，在保障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进度的前提下，严格规范采购，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商务谈判并采取询比价、招投标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采购成本。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0,978.43万元（含合同尾款、质保金、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血液净化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结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卫明

阳 静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1 日